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财政局

东中法〔2021〕59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财政局 市级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企业破产处置保障工作，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东政字〔2020〕24号），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破产援助资金是指为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破产援助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提取的管理人个案报酬及社会机构或个人自愿捐助资金等。

第二条 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

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三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使用破产援助资金：

（一）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二）债务人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垫付的，可先行申请垫付，待破产程序终结前归还垫付资金；

（三）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驳回，但管理人已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产生实际费用且无支付来源的破产案件；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给予破产费用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破产援助资金用于弥补以下各项费用的支出：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四）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五）其他合理的破产费用。

第五条 破产援助资金使用额度按以下标准审核拨付：

（一）一般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在3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6万元；

（二）案件较为疑难复杂，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债务人事务较为复杂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在5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8万元；

(三) 案件特别疑难复杂, 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 且存在信访等不稳定因素的破产案件, 管理人报酬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7万元限额内核定, 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补偿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破产案件的复杂程度;
- (二) 管理人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量;
- (三) 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 (四) 其他影响管理人正常履职和报酬的情形。

第七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申请垫付资金条件的,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申请。

第八条 对于无产可破案件, 符合破产援助资金使用条件的,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破产援助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破产援助资金申请书, 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人履职情况、破产费用组成情况等;
- (二) 破产援助资金申请表;
- (三) 债务人财务状况及破产费用组成的证据材料;
- (四) 管理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五) 破产援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 并承诺在使用破产援助资金后, 如存在发现新财产等情形的, 依法退还相应的破产援助资金;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设立破产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专门负责破产援助资金审批工作。

审批小组由破产审判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及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一条 破产援助资金审批流程：

(一) 合议庭于收到管理人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填写破产援助资金审批表；

(二) 审判部门庭长或负责人审核；

(三) 破产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申请的，承办人持破产援助资金申请表、破产援助资金审批表及审核确认的费用凭证、管理人开具的报酬发票等，到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援助资金发放手续，并要求管理人出具收据，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人民法院未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对于无产可破案件，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追回或者新发现的破产财产，应优先用于退还破产援助资金。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申请垫付的资金，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归还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管理人未及时归还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破产援助资金的发放及回收情况，承办人负

责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建立专门台账。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加强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援助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破产援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二：破产援助资金审批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一：

破产援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由		案号	
申请人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案情简介及申请理由			
申请援助资金类型及金额	破产费用	诉讼费用：	拨付[]垫付[]
		管理、处置资产费用：	拨付[]垫付[]
		审计、评估费用：	拨付[]垫付[]
		公告费：	拨付[]垫付[]
		其他合理费用：	拨付[]垫付[]
		合计：	拨付[]垫付[]
	管理人报酬		
账户信息			
证据材料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证据材料部分应当列明破产费用组成的相关单据等；
2. 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若存在隐瞒、伪造等提供虚假信息情形的，不予拨付或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二：

破产援助资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 由		案 号	
申请人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案情简介及 申请理由			
申请援助资金 类型及金额	破产费用	诉讼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处置资产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评估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费：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理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报酬		
证据材料			
批准援助资金 类型及金额	破产费用	诉讼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处置资产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评估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费：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理费用：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	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垫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报酬		

<p>合议庭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判部门庭长 或负责人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批小组 意见</p>	<p>年 月 日</p>